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一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百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於本期間約為3.3百萬港元，相對於上一期間出現虧損約1.0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由上一期間約為2.4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本期間少於1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其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